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塔沙交执运政〔2026〕0042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/		身份证件号	/		
		住 址	/		联系电话	/		
	单位	名 称	沙湾县东凯商贸运输有限公司					
		地 址	沙湾市迎宾路、312 国道交汇处（农资市场 A-308 号）					
		联系电话	09936058618			法定代表人	陈建强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654223MA775L7K9M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 年 7 月 16 日 10 时 50 分，根据沙湾市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抄送《关于地区道安专委转发 2026 年 6 月份全地区高、中风险企业、机动车、驾驶人情况的提示函》，我局调取沙湾县东凯商贸运输有限公司车辆违法超限超载《处罚决定书》（公安交警部门），发现：沙湾县东凯商贸运输有限公司新 G260***号重型自卸货车存在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初次领取《道路运输证》之日起 1 年周期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违法行为。执法人员通过调取沙湾县东凯商贸运输有限公司车辆违法超限超载《处罚决定书》（公安交警部门）、对委托代理人的询问、调阅相关资料等证据证实。当事人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收到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法定期限内，未向我局提出申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；超过汽车渡船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使用汽车渡船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“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；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；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%的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并向社会公告。”规定，决定给予吊销车牌号：新 G260***号车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/_____，账号 /_____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_____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沙湾市交通运输局
2026年8月10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